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牡丹江师范学院
供应商(乙方) 哈尔滨求精化玻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牡丹江师范学院
采购计划号:
招标编号[230001]XZDCG[CS]20240001
签订时间 2024年07月1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详见附件1)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化学、生物、物理、体育化学试剂采购项目	满足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详见响应文件)	满足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详见响应文件)	满足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详见响应文件)	1.00批	632,252.60	632,252.6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贰仟贰佰伍拾贰元陆角整(¥ 632,252.6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合同总金额为实际供货结算的最高限额，即：采购预算金额内，货物数量以教学实际发生为准。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化学试剂规格、级别、纯度、生产厂家、产地、送达时间须符合教学、科研要求，剂量足，普通危化品、易燃易爆化学品如有破损由供应商负责；玻璃仪器以国家标准为准。

4、乙方需仔细核对《化学、生物、物理、体育化学试剂采购项目采购需求计划》各商品名称、规格、品牌、型号、级别、数量、剂量等采购需求，如果填写表格里投标货物与学校计量单位不符，请自行核算统一至学校要求的计量单位供货。(如：某商品计划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单剂量为500g/瓶，所投商品实际生产包装为250g/瓶，请自行核算后，按照剂量500g供货）。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之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中产生损耗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内交货，开始按学校通知时间段供应相应货品，部分货品按学校通知随用随送，响应送货到指定地点、地点：牡丹江师范学院。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乙双方协商决绝，尽力达到甲方标准，经协商后仍不能达到甲方标准，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5%作为违约金。

3、乙方应将所提供之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所需（随用随送）的货物全部到齐（安装、调试完）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则，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6个月。

3、乙方提供保修期责任：所提供的货物保修期起始日：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的当日起计算。

4、按照规定的时间送达教务处实验材料库房或者各教学单位相关实验场所，并且负责实验材料售后服务，不符合实验教学、科研要求在送达15日内无条件退换。供应商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在服务期限内提供有效售后联系人与联系电话，并保证其电话畅通，如遇货物质量等问题，需在4小时内响应提供具体解决方案。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 1、资金性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2、付款期限：验收合格后60日内支付全款。
- 4、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 履约、质量保证金

-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00%比例提交履约保证金。
- 2、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0%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障金，质量保证期过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1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0‰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0%。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向爱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同意使用本合同所载地址及通知方式送达与诉讼、仲裁、强制执行有关的传票、通知及其他法律文件。
- 3、不可抗力：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1签订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疫情、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5.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6.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7、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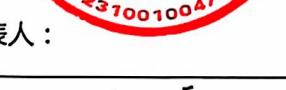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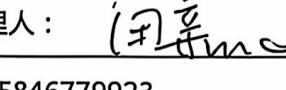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政府采购办、政府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公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章）  2024年07月10日	乙方（章）  2024年07月10日
单位地址：牡丹江市爱民区文化街191号 	单位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世茂大道16-7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846779923	电话：0451-88960990.13796003328
电子邮箱：msytxs@163.com	电子邮箱：411590472@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账号：	账号：562180100100079065
邮政编码：157011	邮政编码：15000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关于招标编号[230001]XZDCG[CS]20240001采购项目合同的补充条款

甲方：牡丹江师范学院

乙方：哈尔滨求精化玻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按照双方签定合同第五款交付验收约定如下：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内交货，开始按学校通知时间段供应相应货品，部分货品按学校通知，随用随送，响应送货到指定地点、地点：牡丹江师范学院。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所需（随用随送）的货物全部到齐（安装、调试完）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依据以上条款，乙方在双方签订合同后7日，开始供应相应货品，甲乙双方开始履约验收工作。

对于甲方要求随用随送的货品，甲方列出清单，注明需求日期，便于乙方按时完成供应保障，满足教学需要。甲方按照既定的需求清单，逐批次完成验收，直至整个采购合同采购任务执行完毕。（甲方在一周前通知乙方）

对于货款结算，甲方在乙方履约的质量好，效率高，师生满意度高的前提下，可按照财务资金使用周期及合同结算货款，对于未履约部分，甲方可收取乙方合同标的的10%左右履约保证金，待乙方全部完成合同后，再退给乙方。

以上为补充条款。

甲方：牡丹江师范学院

乙方：哈尔滨求精化玻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7月10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